



本函檔號：ITC CR 6/1/2168/18

(傳真文件：2869 679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6月14日的電郵收悉。就2018年6月12日會議後的跟進事項，我們的回應如下：

(a) 闡述《稅務條例》及／或《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提出的用以防止因應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而可能導致的濫用或逃稅的有關條文

以下是《稅務條例》(下稱「稅例」)和《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有關防止濫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條文：

- (1) 草案附表 45 第 14(c) 條規定，如研發開支是在某項安排下招致的，而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i) 讓某人獲得其本來不會有權根據第 16B 條獲得的扣除；或
 - (ii) 讓某人獲得一項扣除，其數額是大於該人本來根據第 16B 條有權獲得者，

則不得根據第 16B 條就該人所招致的研發開支作出任何扣除。這項特定條文是為了防止人為提價申索或其他涉及第 16B 條的稅務扣減的避稅安排。例如，某納稅人虛增了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進行研發活動的費用，而有關超額費用卻可以透過其他方式發還給該納稅人。在這種情況下，該虛增費用不得根據第 16B 條獲得稅務扣減。

- (2) 稅例第 61 條訂明，凡評稅主任認為，導致或會導致任何人的應繳稅款減少的任何交易是虛假或虛構的，或認為任何產權處置事實上並無實行，則評稅主任可不理會該項交易或產權處置，而該名有關的人須據此而被評稅。這項一般性反避稅條文旨在消解避稅的虛假或虛構交易。
- (3) 稅例第 61A 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會將稅項利益授予某人(下稱「該有關人士」)，或若非因該條規定則會將稅項利益授予某人，而在考慮該條文所列 7 項事情後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或該等人之一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有關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獲得稅項利益，則稅務局助理局長(下稱「助理局長」)須評定該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以助理局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這項一般性反避稅條文授權助理局長可無須理會或重構任何以賦予納稅人稅項利益為其唯一或主要目的的避稅交易。

(b) 回應團體代表於出席會議當日及於其意見書就草案所提之意見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載於附件。

(c) 在草案通過後，就關於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的擬稿或指引（如有的話），適時地提交立法會以供知悉／考慮

稅務局現正草擬《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指引」)，以解釋有關根據擬議的第 16B 條給予稅務扣減的法例詮釋和執行細節。在草案獲通過後，指引會適時提交立法會，以作參考。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樂雅 代行)

副本送：

梁繼昌議員(主席)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稅務局

(經辦人：高級評稅主任陳順薇女士)(傳真號碼：2511 7414)

2018 年 6 月 21 日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

團體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p> <p>Capital Market Tax Committee of Asia ("CMTC")(只具英文 名稱)</p> <p>香港工業總會</p> <p>香港稅務學會</p>	<p><u>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u></p> <p>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合資格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仍應獲得額外稅務扣減,例如為於大灣區進行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提供150%額外稅務扣減。</p>	<p>《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目標在於鼓勵更多本地研發活動。為海外研發活動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不符合政策目標。</p> <p>在未能進行跨境實地稅務審核的情況下,稅務局將難以核查海外研發開支。</p>
<p>香港工業總會</p> <p>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珩灣科技」)</p> <p>羅兵咸永道</p>	<p><u>「研發活動」的範圍及定義</u></p> <p>合資格研發活動和開支的範圍及定義不甚清晰。當局應就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特別探究有否構成「技術上的進步」或「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時,採取較廣義或寬鬆的詮釋。</p> <p>稅務局應澄清下述情況是否符合額外稅務扣減的資格。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服務業所進行的各種商品化和技術應用 	<p>在釐定研發活動是否屬於「合資格研發活動」時,稅務局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項目開展時的知識和技術狀況、涉及的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等。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如研發項目尋求直接作出貢獻,則會被視為合資格研發活動。</p> <p>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是指科學或科技領域上整體知識或能力的進展(並非單指公司本身的知識或能力狀況)。僅在開發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科學或科技,並不視作科學或科技的</p>

團體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開發新系統 - 為現有專利產品加入新功能 	<p>進展。</p> <p>《條例草案》生效後，稅務局會在適當時候發布《釋義及執行指引》，以闡釋有關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釋義及執行指引。軟件工程領域研發活動的例子，亦會涵蓋在該《釋義及執行指引》內。</p>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p> <p>CMTC</p> <p>香港工業總會</p> <p>珩灣科技</p> <p>羅兵咸永道</p>	<p><u>可獲額外稅務扣減的開支種類</u></p> <p>促請當局考慮擴大可獲額外稅務扣減的內部研發開支的範圍，以涵蓋 (i) 工業裝置及機械 (例如電腦及伺服器) 的資本開支； (ii) 購入或設計知識產權的成本及其相關的法律及申請費用； (iii) 支付予獨立承辦商／顧問的費用； (iv) 與研發和僱員相關的間接成本或費用，特別是當一些公司礙於保障商業機密和專有技術的緣故，無法將研發外判；以及 (v) 直接進行研發活動的僱員及公司董事具雙重身份的人士的開支。</p>	<p>目前為工業裝置或機械產生的開支提供 100% 的一次過扣減，按國際標準而言已屬於寬鬆。</p> <p>研發僱員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一般涵蓋存在僱傭關係的情況，包括借調安排下的僱員。</p> <p>在沒有濫用扣稅優惠且符合轉讓定價規則的情況下，可作出開支分攤，以應對個別人士擔任雙重角色 (既是董事，又是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 的個案。</p> <p>倘若研發僱員被借調至同集團附屬公司協助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其薪酬可視作後者的內部研發開支，合資格獲得 100% 稅務</p>

團體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扣減或額外稅務扣減。稅務局會於《釋義及執行指引》就此作出闡釋。
羅兵咸永道 香港稅務學會	<p><u>將研發稅務扣減轉換為可退款的稅收抵免或現金津貼的選項</u></p> <p>當局應為處於稅務虧損的納稅人提供選項，將一般或額外稅務扣減的金額，於每個應課稅年度轉換為可退款的稅收抵免或現金津貼，上限為港幣 100,000 元(或節省的稅務開支的金額的 50%計算，以較低者為準)。</p>	<p>任何超出應評稅利潤的扣減額，可結轉入未來課稅年度作為虧損，以抵銷該等年度的應評稅利潤。</p> <p>創新科技署已推行多項資助計劃支援初創企業／中小企。</p>
CMTC 羅兵咸永道	<p><u>研發活動的定義於特定行業的適用性</u></p> <p>該項定義未能回應 (i) 紡織／成衣及其他製造業；(ii) 金融服務業；以及 (iii) 資訊科技業界的眾多具體關注事項。</p>	<p>「研發活動」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適用於各行各業，並以國際間就研發所下的定義為依據，沒有偏重任何特定行業。「研發活動」的定義第 (c) 和 (d) 段，是以本地會計準則為依據。</p>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香港工業總會 羅兵咸永道 自由黨青年團	<p><u>外判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u></p> <p>無論研發活動是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是由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承辦，只要合資格研發活動是在香港進行，便應可獲額外稅務扣減。在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p>	<p>「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涵蓋本地私營服務供應商。</p> <p>審核有關申請目的是確定「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者具備進行相關科技範疇研發活動的能力、效能和經驗。為保障公帑有須要確保有關款項是支付予勝任的「指</p>

團體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動，應可獲 100%稅務扣減。</p> <p>當局應在評審「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申請時，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方法。</p>	<p>定本地研究機構」。</p> <p>我們亦會成立由相關行業和學術界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就審批「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申請提供意見。</p>
<p>香港工業總會</p> <p>珩灣科技</p> <p>民主建港協進聯盟</p>	<p><u>申索額外稅務扣減的程序</u></p> <p>申索額外稅務扣減的程序，以及文件記錄要求應盡量精簡，不宜要求企業再滿足繁瑣和沉重的審核或匯報要求。</p>	<p>稅務局將發布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會包括實務指引和文件記錄要求。</p>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p> <p>羅兵咸永道</p> <p>香港稅務學會</p>	<p><u>成本分攤協議</u></p> <p>當局應澄清為外判研發而支付予其他個體，包括按成本分攤協議於屬同一集團旗下而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私人公司的款項，可否享有額外稅務扣減。</p> <p>必須澄清成本分攤協議下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是否視為「全部歸屬」於根據該協議而支付該款項的香港公司。</p>	<p>如申索人已根據成本分攤協議進行部分或全部基礎研發活動，則該申索人根據協議所承擔的研發開支份額，可視作其內部研發開支，符合資格獲 100%稅務扣減或 300%/200%額外稅務扣減。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作進一步闡釋。</p> <p>擬議的附表 45 第 1(2) 條已涵蓋知識產權的共同擁有權，「權利」的定義包括權利中的某份額或權益。</p>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p>	<p><u>防止避稅條文</u></p> <p>一般的防止避稅條文已經足夠，新訂條文(即「其</p>	<p>採用「主要目的測試」，旨在反映現時的國際做法，以該測試作為其中一項防止避稅措施。事實上，稅務局會考慮個案的所</p>

團體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羅兵咸永道	<p>中一個主要目的」測試)或許並無必要。</p> <p>即將生效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第50AAF條，以及「合資格研發活動」狹隘的定義，已足以防止擬議的稅務優惠被濫用，「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機制應可予以放寬。</p>	<p>有相關事實後，才根據該測試作出結論。實際執行時，「主要目的測試」並不比「唯一或主要目的測試」的有關規定嚴格。</p> <p>防止濫用條文旨在防止人為提價申索，並非就「合資格研發活動」下定義。</p>
羅兵咸永道 香港稅務學會	<p><u>版權費的推定條文</u></p> <p>修定條例草案的第15(1)(bb)條，似乎與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相違，而且亦非必要，故此應予以撤除。</p>	<p>根據新的國際稅務規則，收益應在創造價值的地方徵稅，而無形資產的收益應計入進行「開發、改善、維護，保護和利用」功能的實體。因此，如果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是透過在本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納稅人的研發活動而創造或開發的，則從有關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中獲得的特許使用費應被視來源於香港的收入，因此應繳納本港利得稅。</p> <p>擬議的第15(1)(bb)條符合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以及國際就無形資產徵稅的新規則。</p>
CMTC	<p><u>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的吸引力</u></p> <p>擬議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應簡單易明，便於營</p>	<p>擬議的制度平衡了納稅人的利益和保障稅收的需要。整體而言，這個制度簡單，不</p>

團體	團體代表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商及具競爭力。當局應推出更吸引人的稅務扣減制度，而非單純以其他同樣提供稅務扣減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為基準。</p>	<p>難應用。</p> <p>「合格研發活動」的定義是基於國際研發的定義。若「合資格研發」的定義過於廣泛，將與國際慣例脫節，亦與我們着意鼓勵本地研發的意圖背道而馳。</p>
CMTC	<p><u>專利註冊作為稅務扣減的先決條件</u></p> <p>稅務局應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澄清，註冊專利並非從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中受惠的先決條件。</p>	<p>根據新的第 16B 條，專利註冊不是申索稅務扣減的法定要求。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澄清這一點。</p>